

&nbsp;编者按

近年来，互联网的普及使得形象与域名的抵触不断显现，并呈现复杂化、多样化的趋向。本文作者对形象与域名抵触的首要表现加以分析，并探讨相识决途径。编者希望此文能有助于相关权益人更周全地相识形象与域名之间的相干，从而构建起更完美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

## 一、歹意抢注域名行为

歹意抢注域名行为是形象与域名抵触中最无数的类型。歹意抢注不同于抢先注册。抢先注册是指对于有价值的域名，先人一步注册下来的行为；歹意抢注则首要是指损害别人正当在先权益的注册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对“歹意”的认定标准作了权威解释：（1）为贸易目的将别人驰名形象注册为域名的；（2）为贸易目的注册、利用与原告的注册形象、域名等相同或者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物、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的；（3）曾要约高价发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4）注册域名后自己并不利用也未筹备利用，而有意阻止权益人注册该域名的；（5）具有其他歹意情形的。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布的自2006年3月17日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九条对“歹意”的规定是：（1）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敌手发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2）屡次将别人享有正当权益的名称或者表记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别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利用其享有正当权益的名称或者表记；（3）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营业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民众；（4）其他歹意的情形。

由此可见，只有符合正当律文件中所确定的“歹意”标准的抢注行为，才会被认定为“歹意抢注”。

实践中对歹意抢注域名争议的解决途径首要有两个，一个是行政途径，一个是司法途径。

## 1. 歹意抢注域名争议的行政处置惩罚机制

我国域名争议的行政处置惩罚机制是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认可的争议解决机构受理，其解决依据首要的是《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与之配套的《程序规则》，以及上述机构制定的补充规则。

与司法解决途径相比，行政处置惩罚机制具有方便、快捷、资本低等优点，但其处置惩罚结果的条文就事相对较低。

## 2. 歹意抢注域名争议的司法解决途径

当发生域名歹意抢注，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当事人能够直接向域名纠纷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有统领权的基层法院起诉；也能够在专家组裁决过程中或是裁决后再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解决的处置惩罚依据和结果会因被抢注为域名的形象是否驰名形象而不同。如果被抢注的是驰名形象，从目前各国的司法实践看，对驰名形象的保护曾经迟延到了域名领域。许多国度通过专门的反形象淡化条文制订来规制域名抢注行为，不允许与驰名形象相同的文句作为域名注册。在2000年6月（荷兰）英特艾基系统有限公司的宜家形象与武汉国网公司域名纠纷案中，法官在审理中除了利用国内现有条文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外，还援用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合同》对驰名形象进行保护的规定，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利用并撤销IKEA域名。

如果被歹意抢注的是普通形象，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成文的反形象淡化法，实践中对这类案件，法院日常认为歹意抢注行为违背诚实诺言原则

，援引《民法通则》、《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解决。

## 二、同名形象的多个形象权人之间的域名抵触

这是指以统一域名的标识部分的形象归多个形象权人所有，个中一个权益人将该标识注册为域名而引发的抵触。

形象权具有地域性，是以就一个形象而言，很可能在不同地域内存在多个权益人，这种权益的多重性与域名的单一性之间，不可避免地会发生抵触。在若干形象权人就相同形象各自分享形象权的情况下，个中一个形象权人将与自己形象相同的标识注册为域名，使得其他形象权人无法再用该形象注册域名，从而引人抵触。

现实中，在不相同或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同名形象的现象也很无数，比方长城形象，大到汽车、小到墨水，在许多类别上都曾经被注册，并分属不同权益人。这种情况下，如果个中一个形象权人利用“长城”申请注册了域名，则其他权益人就无法再注册或利用这一域名，也会是以引发抵触。

同名形象的不同形象权人之间的权益抵触往往不存熟手为人的主观歹意，解决这类争议，首要遵循先来后到原则。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按公平原则和先申请先注册原则对域名的申请进行稽核。在先注册域名的形象权人属于善意注册、平允利用的情形，不认定为侵权。

这方面比较典型的例子是Chemnet域名案。域名chemnet.com的原持有人澳大利亚化工工厂Orica公司没有按注册规定实时续费，招致该域名于2001年8月30日被注销。越日，该域名被韩国一家公司胜利注册。中国化工网所在的杭州中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随后收购了该域名。2001年10月2日中国化工网接到通知，内容是Orica公司就中国化工网持有的chemnet.com域名向WIPO仲裁中心提起争议行政诉讼，要求其提交辩论文件。知识产权专家指出，Orica公司在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多个国度注册了chemnet形象，但杭州中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也享有chemnet形象权，两边都有资格拥有chemnet.com域名。中化网公司指出：在域名争议发生前，他们就已将chemnet.com域名用于正常运作活动，不存在歹意。2001年11月18日，WIP

出chemnet.com域名归属中化网公司的最终裁定。

当然，先来后到原则也有其限定性，还应根据具体情况解决。

### 三、域名反向掠夺

域名反向掠夺是指形象权人利用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用意褫夺域名权人所持有的注册域名的行为，即“挟形象而制域名”，通常表现为形象权人向正当的域名注册人抢夺其认为有价值的域名。域名反向掠夺行为的认定标准为：（1）争议域名的注册及利用没有歹意，也没有给形象权人带来晦气影响，或者这种影响属于平允的竞争。如果形象权人未提出任何足以证明争议域名的注册及利用形成歹意的证据，也没有举证证明其自身的利益因被投诉域名的注册与利用遭到损害，即可直接认定形象权人的投诉本身曾经形成反向域名掠夺，从而驳回形象权人的投诉。域名权人也可依据形象权人投诉书中存在的举证空虚而以其形成反向域名掠夺为自己辩护。（2）形象权人在被投诉的域名注册之前曾经注册了通盘不同的其他域名，又未提供确切的证据证明其如今未注册该域名有适当理由。

2006年3月16日，美国戴尔公司以浙江省义乌市永中袜业有限公司注册的 del.cn“域名侵犯了自己的形象权为由，向中国国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了仲裁请求，要求取回域名。专家组颠末钻研认为，戴尔公司的DELL形象与争议域名del都属于非常简单的字母组合，虽然DELL在中国市场具有较高知名度，但对电脑及网络稍有相识的普通人足以区别del和DELL，不会形成混淆，且二者的主营营业毫无相干，专家组最终驳回了戴尔公司的仲裁请求。之所以这样裁决，就是为了避免形象权人不平允地扩大自己的专有权规模。

□武汉卓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郭小宁

相关链接

天下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天下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建于1994年，现已被公认是解决因注册和利用域名而引人的争端的首要机构。

目前，仲裁与调解中心不只拥有先进的在线办案手段，而且还可受理通过中文、英文、意大利文、日文等12种语言提交的案件，是以，来自天下各地确当事人均可根据《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UDRP）保护其权益。

从1999年12月启动UDRP争议解决服务到2006年8月，仲裁与调解中心受理9567件相关案件，涉及17912个零丁域名和136个国度确当事人。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所在分配机构（ICANN）

互联网络名称与数字所在分配机构（ICANN）于1998年11月正式成立。ICANN成立后，接管了域名主服务器的管理权。1999年4月30日，天下知识产权组织在广泛征询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正式通过一份题为《互联网络名称及所在的管理：知识产权议题》的政策建议性请示。ICANN以该份WIPO请示推荐的统一争端解决程商道传奇2014序为基础蓝本，最终制定了《统一域名争端解决规则》，即人们常说的UDRP。

内容来自网络，如有不妥请告知删除